# 劳动模范待遇相关政策问答

一、2013年省政府对离休、退休劳动模范的荣誉津贴标准作了哪些调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1号）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对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目前已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其标准为：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400元。1956-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二）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三）荣誉津贴的列支按浙政办发〔2004〕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2004年省政府对劳动模范待遇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1号）对获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以及1956年至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待遇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目前仍在执行的规定主要有：

（一）实行医疗补助。城镇在职、退休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药费，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余由个人自负部分按以下标准补助：①全国劳模给予全额补助；②省部级劳模按不低于80%给予补助；③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按不低于60%给予补助。

对暂未参加基本医疗的劳动模范，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药费，先由用人单位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后，再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助。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省及省以上农业劳动模范在参加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二）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费用的列支：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费用由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解决。如所在单位确实有困难的，由其主管单位解决。无主管单位或主管单位也无法解决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解决。所需经费，行政事业单位荣誉津贴在“离退休费”中列支，医疗费用补助在“医疗费”中列支；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年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省及省以上农业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所在地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三）在职劳动模范享受荣誉津贴和医疗补助的资格审批仍按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由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解决的，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给；其他人员的经费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代为发放。农业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发给。

（四）实行劳动模范特殊困难补助。各地对因遭受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应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特殊困难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设立专项补助资金。财政厅每年拨专款主要用于补助省属单位有特殊困难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

（五）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实行一定的优先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三、省政府对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生活困难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8号）对进一步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生活困难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提高低收入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收入水平。①已经退休的，其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照当地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予以补足；②在职、在岗的，其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提高到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③劳动年龄段内因失去就业能力而下岗失业的，其生活补助收入（包括失业保险金等）低于当地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予以补足；④精简回乡和农业系统的，起收入和生活补助等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按农民人均收入予以补足。

以上所指的基本养老金、工资和生活补助等收入不包括劳动模范的荣誉津贴。

（二）保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基本医疗。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继续执行浙政办发〔2004〕11号文件规定的医疗补助政策。参加新型农村医疗费在按规定报销后，其余有个人自负部分按不低于50%给予补助；低收入且年满60周岁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者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按当地政策规定的最高救助档次予以救助。

（三）加快解决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住房困难问题。各地在实施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时，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和享受廉租住房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要有先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其中，无住房家庭要在2007年底前全部解决；其余住房困难家庭要在2008年底前基本解决。

（四）除浙政办发〔2004〕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列支有关规定经费外，其他经费按以下渠道解决：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提高在职、在岗人员的工资，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在“工资”中列支，所在单位经营亏损或确实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下岗失业和精简回乡、农业系统人员的生活补助等，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补助，由当地财政纳入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并列支。